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仕望河流域黄龙县大南川段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初步设计、地勘测绘

项目地点：延安市黄龙县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水文地质 乙级

委托方：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

承接方：陕西江汉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制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陕西江汉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仕望河流域黄龙县大南川段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初步设计、地勘测绘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仕望河流域黄龙县大南川段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初步设计、地勘测绘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和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强制性法规及条文。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3.1 工程名称：仕望河流域黄龙县大南川段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初步设计、地勘测绘。

3.2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

3.3 工程规模：本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 3400 万元。

3.4 设计范围：仕望河流域黄龙县大南川段。

3.5 设计内容

总体规划设计：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指标、总平面布置图、建筑平面示意图、地下室总体布局方案、功能分区及布局、景观概念分析图、道路交通系统分析图、规划用地分析图、竖向设计规划图、建筑间距及定位图、总体鸟瞰、重点区域透视图及相关示意性图片和照片等。

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各专业计算书等，配合甲方提供项目报批和审查过程中应出具的各类报批文件资料及所需图纸，某些特殊专业要协助甲方做方案审核及协调合理布局，招标图文件制作及招标配合，施工

现场配合及参与竣工验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区域地形图和项目用地红线图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	其它与设计相关的项目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4	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5	地质勘测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交付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文件及施工图	10	<u>30</u> 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套 精装，8 套普通装订

5.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5.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5.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5.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5.5 乙方应严格按上表所规定的提交日期向甲方交付。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上述时间表提供资料成果时，在甲方书面认可下可以适当调整。以上表格为乙方向甲方承诺的交付工作成果的期限，该期限不包括甲方对设计成果的审查确认时间。

第六条 设计收费标准及支付

6.1 设计收费标准

依据《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该项目设计费总额为：¥1100000.00 元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

6.1.1 当双方能够确定, 暂定的设计费总额的误差大于 10% (含本数) 时, 则双方应立即签订补充协议对设计费暂定总额和各笔进度款进行调整。

6.1.2 上述设计费含税, 并包括乙方人工费用、设计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和利润, 以及乙方赴项目当地工作的差旅费用等本合同所涉内容。

6.1.3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最终版本及以前出具的各个修改版本不再另计费用。

6.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工作阶段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60%	66 万元	提交本阶段设计成果并经甲方确认或视为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提交施工图成果	30%	33 万元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施工配合及技术服务	10%	11 万元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备注: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凭合规发票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自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没有做出是否确认的决定时, 视为甲方确认本阶段设计成果。

(3) 如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次完成上述任意收款单项设计内容, 则乙方将按照已完成设计内容面积与总设计面积比例向甲方收取设计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 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

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减设计费。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甲方未支付完本合同项下所有设计费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完成后知识产权转移。乙方合理使用前,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乙方应保护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泄露、转让、赠与、出借等一切损害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6 乙方应根据该项目设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职务、电话应于合同内写明。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卫卫 身份证号: 610103197209252031

职务: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029-86270091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为依据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期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一《设计进度计划》完成设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提交逾期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需承担再次施工期间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8.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0.01%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则赔付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一般性的现场处理问题，乙方不收取费用。

9.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双方就合作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惠互谅、利益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9.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8 其它约定事项：无。

(合同正文完，后为签署部分)

发包人名称：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设计人名称：陕西江汉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海洋

小区 5 号楼 3 单元 1 楼东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029-86270091

传 真：029-862700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0 1781 5000 5950 0288

2024 年 11 月 11 日